

**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产品的议案  
的独立意见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购买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产品的议案》的提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刘昱熙、尹公辉、管黎华

2018年5月18日